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21号

商洛市丰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37963442R

负责人：王建涛（总经理）

地址：商州区杨斜镇西桥村柿沟口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6日、4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大蛇沟矿区2号矿洞有水渗出，石道峪矿区1405号矿洞有水流出现，未经处理流入石道峪河，氟化物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4月25日，商洛市丰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甲志和现场环保负责人王建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法人委托书》原件一份；

2、2022年3月26、4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二份七页，2022年4月25日、4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十一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and 调查的详细信息）；

3、2022年4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矿洞涌水超标的位置）；

4、2022年3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当事人矿洞涌水现场状况）。

5、《检验检测报告》（ZSH（2022）0192-2HJ）一份五页（证明超标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成立矿硐涌水治理工作专班，科学制定治理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抓紧实施治理，确保矿硐涌水达标。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2022年5月1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